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宗旨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項，表現優異之童軍團，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並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之前，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提供訪問人員參閱。於每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將書面資料，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。

(二) 各直轄市暨縣、市童軍會作業程序：

1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「區輔導」訪問童軍團後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童軍團，填寫訪問「績優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：附件一)複評部分。
2. 將「區輔導」提供之「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」(如：附件二)彙整後，提輔導委員會討論、審議，並得通知各績優童軍團派代表到場說明，擇優報請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予以表揚。
3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請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若餘數超過(含)1000 人，再增列一團。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：附件三)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。
4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分區複審會議：

- (一) 分區複審委員由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名經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(二) 以縣(市)為單位，台灣省童軍會應派員參加分區進行審閱各縣(市)推薦之績優童軍團資料。
- (三) 複審委員應詳細審閱各直轄市暨縣(市)資料後，逕交召集人彙整。
- (四) 分區召集人於翌年 1 月 6 日前將各直轄市暨縣(市)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彙整後送總會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績優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給予獎狀、績優童軍團榮譽旗、榮譽獎帶等，以資表揚。

六、本實施細則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第 26 屆輔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	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	標題增列修訂日期及修訂之會議名稱
三、(二) 3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請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<u>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</u>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<u>若餘數超過(含)1000 人，再增列一團。</u>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：附件三)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。	三、(二) 3. 各直轄市暨縣(市)童軍會，請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一為原則，惟童軍總人數每滿 2000 人得增列一團，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：附件三)。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。	文字、標號修訂。